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40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昀馨即承運企業行因交付動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續行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。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，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一次為限。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揭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之期間，並不扣除在途期間，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49期著有研究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於114年10月9日具狀聲請延緩執行3個月，並經本院准予延緩執行3個月。惟查，本院於115年1月11日即行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聲請續行強制執行，逾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該通知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本院於115年1月28日收受續行執行聲請狀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續行聲請狀及本院收狀章日期條戳在卷為憑，顯已逾10日之期間，本件執行已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後，債權人始聲請續行執行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